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1〕13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人：鲁立平

担保人：褚春梅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317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5601440B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盛红路3号（郑旭光厂房二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鲁立平

担保人：褚春梅，女，身份证号码：422202197310202448

户籍地址：湖北省应城市郎君镇鲁大村

现住址：奥城花园2栋1302房

联系方式：18675765807

与法人关系：夫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

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1年7月29日，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达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后向该公司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表明来意后对该司进行检查，该司建成铜制热水器水箱加工生产项目。检查期间，该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经车间内管道流入废水收集池，废水治理设施没有运行。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废水收集池旁发现废水通过渗坑流至收集池旁的下水道。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随后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池旁下水道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显示，7月29日该司WS-07325排水口下水道的废水中总铅为13.3mg/L、总铜为266mg/L、总锌为25.4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排放限值。2021年8月4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收集池旁下水道的废水再次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显示，pH为2、总铅为7.1mg/L、化学需氧量为338mg/L、氨氮17.7mg/L、总铜为54.4mg/L、总锌为4.99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的排放限值。2021 年 8 月 5 日, 执法人员对该司进行后督察检查, 发现该司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废水收集池仍存在渗坑, 生产废水经渗坑流至废水收集池旁的下水道。pH 试纸显示废水收集池和收集池旁下水道的水样仍呈酸性。

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 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的生产废水中含有工序废液 (包括酸洗工序、助焊工序、浸保护剂工序产生的工序废液危险废物), 该司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事件对土壤、地表水存在影响, 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本次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1125410 元, 包括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1029100 元、前期监测费用 6310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即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 90000 元。

相关证据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APBNW8YE601065H9Z、APBWWPAE622655H9)、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 (试行)》第六条第 (四) 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渗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1125410 元，包括地表水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1029100 元、前期监测费用 6310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即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90000 元。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万邦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现经双方磋商，赔偿义务人自愿采用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具体按下方式分期履行：

1、考虑到万邦有限公司的履行能力，赔偿权利人同意由万邦有限公司分 11 期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交纳，第一期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87580 元，第二期至第十期，每期交纳 93785 元，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从 2022 年 6 月开始支付；第十一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 93765 元（最后一期支

付全部剩余款项)。

2、担保人褚春梅自愿以其名下所有的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 38 号的奥城花园 2 幢 1302 房的房产(根据广东中正信德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估价报告编号:中信房评字【2022】第 0332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总价值为 1190300 元)作为担保物,为以上债务及相应逾期利息、违约金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给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于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褚春梅保证提供上述房地产未进行抵押,在办理抵押登记前未进行出租。

褚春梅名下房地产:

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0079501 号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 38 号奥城花园 2 幢 1302 房

面积:建筑面积 165.32 m²,套内建筑面积 139.22 m²

现状:未有抵押、查封、出售或出租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任何一笔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 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 5%的违约金。且本案全部未付赔偿金、违约金、逾期付款金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置上述抵押财产,赔偿权利人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2年4月22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5601440B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盛红路3号

2022年4月22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签字指模）：

2022年4月22日

赔偿义务人担保人（签字指模）：

2022年4月22日